



上海贡霄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

上海贡霄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3 月。2004 年 1 月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，注册资金为 1000 万元，具有房地产开发企业三级资质，现准备升为二级开发资质。

公司至 99 年起连续五届获得崇明县文明单位。2002 年被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评为上海市 A 类纳税信用单位。2003 年被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评为 2002 年“守合同、重信用”企业。2004—2005 年度、2006—2007 年度获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合同信用促进会“守合同、重信用企业”，等级为 AAA 级。2005 年荣获二〇〇五年度崇明县纳税百强企业。2006 年荣获上海市房地产开发企业诚信承诺活动诚信承诺企业。2007 年荣获上海市房地产开发企业诚信承诺先进单位。2008 年荣获 2006—2007 年度上海市守合同重信用企业。2009 年荣获迎世博 2009 九鼎杯上海市场诚信经营先进单位。

诚信是企业生存和发展的支柱，是企业市场竞争中的立业之道、兴业之本。自成立以来，我公司不断营造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，树立企业明礼诚信、平等竞争、公平交易的道德风尚和崭新形象，为企业赢得了良好的社会信誉，增强了企业的知名度和信誉度。在具体实践过程中，公司始终坚持

三项基本原则：一是坚持依法办事的原则，即严格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市、县有关文件和规定，做到依法办事，规范运作，反对不正当竞争；二是坚持诚实守信的原则，即企业和员工做到言行一致，实事求是，诚信服务。在商品房销售过程中认真做好售前、售中和售后服务工作，确保商品住宅合格率达 100%，合同履行率达 100%；三是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，即切实抓好商品住宅施工质量，确保商品住宅质量创优达标；坚持“质优、低价、微利”的营销策略，规范操作，做到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，热情为广大消费者服务。

在服务的内容上，公司还向社会公开八项承诺，即：保证商品房销售手续合法；保证商品房质量合格；保证商品房广告真实合法；保证商品房买卖合同条款平等合法；保证按约定期限交房；保证依法处理商品房面积争议；保证按规定期限办理房地产权证；保证前期物业管理到位。因此，数年来我公司在商品房销售活动中，无一例合同纠纷案；无一期商品房质量问题；无一个拖欠施工队工程款。



公司总经理蔡 Yue

联系方式：

地址：崇明城桥镇东门路 123 号

邮编：202150

电话：021-69690945

传真：021-69690945